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6-022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曹继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组织安排工作变动，曹继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曹继华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继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曹继华	董事、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会专门委	2026年5月6日	2029年4月23日	组织安排工作变动	是	党委书记	无

	员会委员						
--	------	--	--	--	--	--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民丰特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曹继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26年5月6日送达公司时生效，其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继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曹继华先生将不再参加原定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2025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其他事项不变。

在公司董事长空缺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公司副董事长韩继友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曹继华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增补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沈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事前审核通过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提名沈承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有关人员个人简历附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沈承男，出生年月：1985年5月，研究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部主管、嘉兴市南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同济大学浙江学院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沈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